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 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徐千惠

電 話：02-77491229

電子郵件：imqqhai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課字第 11310101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、附件2\_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」，敬請轉知貴屬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僑外生申請，並於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彙送名單至師培學院課程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」（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之僑生、港澳生或外國學生，需熟稔中文，如已辦理登記修習在案，或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為外加師資生、經本校甄選為教育學程生等已具師資生資格者，毋需再行申請。
- 三、經審查符合登記資格者，應修習教育部111年11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3372號函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(詳師培學院網頁)，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修課。
- 四、重申此登記修習管道，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，非屬正式師資生資格，無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、半年教育實習及取

- 得我國教師證書，請系所務必明確轉知學生瞭解後始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旨揭學生如欲取得我國教師證書，應經由教育部專案核定外加師資生、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等管道，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，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等必要階段。
- 六、檢送「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表」(附件2)，同步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/資料下載/師資培育課程組/師資培育課程表單。
- 七、申請表請於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前，將核章紙本送至師培學院課程組，電子檔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[imqghair@ntnu.edu.tw](mailto:imqghair@ntnu.edu.tw)，俾利選課系統登錄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、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

校長 吳正己